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瓊芳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報告目錄

112學年度

頁次

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1
二、客戶聲明書.....	2
三、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經常門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7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報告

受文者：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

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經常門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應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與清華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

學校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學校之責任，係依照桃園市政府核發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完善、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價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無別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有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達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清華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清華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非報廢），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瓊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及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4,741,250	4,419,102	流動負債:	5,149,257	6,859,509
現金	40,000	40,000	應付款項	4,515,557	4,954,929
銀行存款	2,798,830	2,499,040	預收款項	601,700	1,897,655
應收款項	1,820,939	1,836,784	代收款項	32,000	6,925
預付款項	81,481	43,278	其他負債:	300,000	400,000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	300,000	4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19,439,385	425,148,154	負債總計	5,449,257	7,259,509
土地	1,205,799	1,205,799	權益基金及餘絀:	421,599,103	425,175,472
土地改良物	6,840,586	6,840,58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	400,000
房屋及建築	297,763,074	297,711,07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5,809,459	305,757,4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001,680	65,638,796	累積餘絀	118,911,834	123,349,575
圖書及博物	1,625,507	1,727,507	本期餘絀	(3,522,190)	(4,331,562)
其他設備	51,002,739	52,024,392			
無形資產:	2,447,725	2,447,725			
電腦軟體	2,447,725	2,447,725			
其他資產:	20,000	2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0	20,000			
資產總計	427,048,360	432,434,981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427,048,360	432,434,981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經常門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各項收入	32,230,404	29,323,862
學雜費收入	17,724,035	17,000,97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319,679	10,826,257
財務收入	34,594	33,915
其他收入	1,152,096	1,462,713
各項成本與費用	35,752,594	33,655,424
行政管理支出	6,605,242	6,684,228
教育研究及訓輔支出	28,652,002	26,592,233
獎助學金支出	126,400	77,800
其他支出	368,950	301,163
本期餘絀	(3,522,190)	(4,331,562)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